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本公司108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173,359,643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920,000元，佔108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1.07%；員工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佔108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2.77%，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並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三、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行總面額		400,000,000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0.5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民國108年11月18日~ 民國111年11月18日
轉換溢價率		110%
現行轉換價格		46.6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九辦理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辦理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 股股數	240,339股
	未轉換金額	388,800,000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5~28頁之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請參閱本手冊第29~36頁之附件五及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二、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7頁～第50頁之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2月19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后。

二、擬提撥新台幣98,037,660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32,679,220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3.00元。

三、盈餘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謹提請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1,822,011
加：108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41,3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680,640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39,097,4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6,9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09,7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785,303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00元/股)	98,037,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0,747,64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65,358,4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535,844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第55頁之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第四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p>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u>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配合法規修正。
第二條	<p>貸放對象</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u></p>	<p>貸放對象</p>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p>	配合法規修正。
第四條	<p>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亦得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皆</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p>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五條	<p>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u>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p>	<p>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p>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u>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u>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七條	<p>貸放期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貸放期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第十一條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u>，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二條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已實際執行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已實際執行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述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五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第59頁之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p>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u>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法令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配合法規修正。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p>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司。</p> <p>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p> <p>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p>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背書保</p>	<p>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p> <p>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p>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背書保</p>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等狀況，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等狀況，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九條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已實際執行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已實際執行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財務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財務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述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配合法規修正。</p>
<p>第十二條</p>	<p>附則</p>	<p>附則</p>	<p>增列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第62頁之附件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二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二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除依上述規定外，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法規修正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規修正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法規修正
十四	主席對於 <u>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 ，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u>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決。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法規修正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配合法規修正
二十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二十一	<u>二十一</u> 、略。	二十、略。	項次調整
二十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項次調整並增列修訂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選任之董事(該自然人、法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BI-METAL Ltd.,	董事長
董事	杜金陵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張儀蓁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侯榮顯	家庭樹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孝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翁銘章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惠玲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